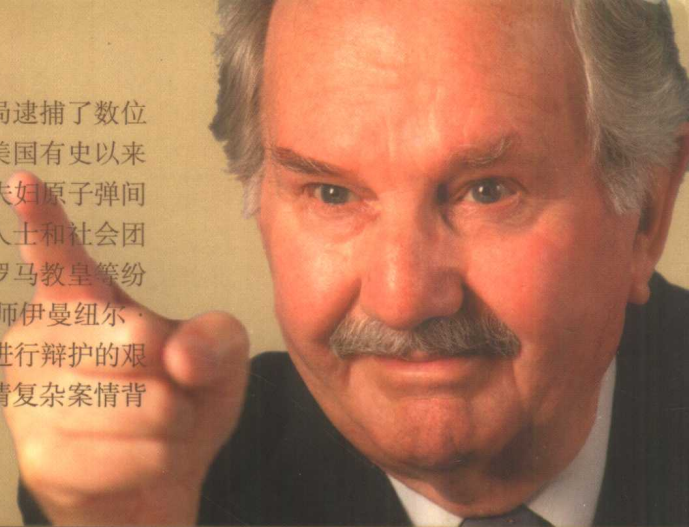


1950年，美国联邦调查局逮捕了数位“原子弹间谍”，从而引出了美国有史以来最有分歧的案件——卢森堡夫妇原子弹间谍案。此案引起了许多知名人士和社会团体的极大关注，爱因斯坦、罗马教皇等纷纷向总统写信求情。著名律师伊曼纽尔·布洛克接受了为卢森堡夫妇进行辩护的艰难任务，他能否引导人们搞清复杂案情背后的真相呢？



■ 林正 主编

法庭之王

■ 总统诉讼案：“水门事件”法庭大辩论

■ “残酷与非常之刑”：美国大法官关于死刑案件的大辩论

■ “性骚扰”风波：没有硝烟的政党之战

■ 伟大的喉舌：艾扎克律师法庭辩护经典案例

法 庭 之 王

林 正 主编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上海·西安·北京·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庭之王/林正主编. —上海:上海世界图书
出版公司, 2000. 10

ISBN 7-5062-4685-6

I. 法… II. 林… III. ①司法制度-美国②辩
护制度-西方国家 IV. 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7840 号

法庭之王

林正 主编

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定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上海竟成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25 字数: 340 000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 000

ISBN 7-5062-4685-6/Z·127

定价: 19.80 元

AG 05/0P

引 言

这是一个关于辩护的古老故事：

有一次，古希腊智者派讼师普罗泰戈拉招收了一个叫欧提勒士的学生，教他学习法庭辩论之术。师徒事先订有合同，规定欧提勒士先付给普罗泰戈拉一半学费，剩下一半，等欧提勒士毕业以后打赢了第一场官司再付，如果第一场官司打输了，则证明普罗泰戈拉教学效果不佳，那么欧提勒士剩下那一半学费就可以免去不交。

欧提勒士毕业以后并不出庭打官司，也不交剩下那一半学费。普罗泰戈拉等得不耐烦了，就向法庭提出诉讼。

在法庭上，普罗泰戈拉的理由是：

“如果你欧提勒士这次官司打赢了，那么按照合同，你应付给我另一半学费；如果你输了，那么按照法庭裁决，你也应该付给我另一半学费。这次官司或者打赢，或者打输，你都得付我另一半学费。”

谁知“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欧提勒士也有自己的一套理论：

“如果我打赢了这场官司，那么按照法庭裁决，我不必付你另一半学费；如果我打输了，那么按照合同规定，我也不必付给你另一半学费，不管是赢还是输，我都不必付给你另一半学费。”

面对这个“半费之讼”，法官不知所措。

这确实很难裁决。姑且不谈其中是非，它所提出的问题是：在人类庄严的法庭上，谁是真正的强者？

有人设想，只要愿意，双方会永远平衡地对峙下去。然而，争讼双方在事理上从来不曾同时有过真正的平衡——论辩使之失衡。双方不断向自己一边的天平上增置砝码，这种竞赛的结果最终会区分出“胜诉”与“败诉”。

西方哲人把辩护视为上帝对人类的最大恩惠。

从公元前6世纪雅典辩护士到古罗马共和国的阿多克梯斯，从中世纪的僧侣律师到近代资本主义律师制度的建立，担负辩护之责的律师职业传承嬗递了2600余年，人们对律师的历史充满了崇敬与激情。

在现代西方国家，任何人只要能够从事律师职业，成为律师队伍中的一员，就意味着迈入了上流社会。许多美国人承认：律师是进入政界的跳板，也是进入法官职业的阶梯；律师之途，意味着荣誉的生涯。

让我们来鉴赏一下美国最高级的华盛顿律师戈德夫利·艾扎克的风格：

“有一点我要说明白：本律师事务所在华盛顿没有任何权势。你们要想雇佣有权势的人，只好请到别处去。……我们所有的，是与政府各部、各法院打交道的良好成绩，因此我们受到这些部门和法院的尊重和信任。我们认为这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戈德夫利的“宝贵财富”替他招揽了诸如美孚石油公司、美国广播公司、福特基金会、时代出版公司、通用电力公司、杜邦公司、格雷斯造船公司等显赫的委托人。

类似戈德夫利·艾扎克这样的纽约和华盛顿那些最大的、最受推崇的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被人们称为“法庭之王”。在美国各级法院里，他们承办的诉讼案几乎总是战无不胜的。

在西方，律师的作用可以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大至国家方针政策的制定，小至日常生活的琐碎杂事，非有律师的参与才能完成。甚至在美国对伊拉克的海湾战争中，律师都直接到前线办理法律事务。以至于美国人不无幽默地说：在海湾战争中，站在第一线的是美国士兵，站在士兵后面的则是律师。

几乎可以肯定地说，在美国这样一个律师无孔不入的国家，没有总统，社会生活可以照常进行，但如果没有律师，社会生活可能

就无法运转。

神圣的律师，荣耀的生涯背后便是合理可观的高收入。

在英美国家，律师办案很少按件计酬，大多采取时间取酬的办法，每小时酬金通常在 400 美元以上。如果是重大的诉讼案件，收费标准可以高达每小时 1000 美元。

据美国财政部调查表明，1972 年全美律师总收入 170 亿美元，1980 年则高达 340 亿美元。如此巨额的收入怎能不造就律师神圣而荣耀的光环呢？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律师也再度成为立于风口浪尖的弄潮儿。当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在美国纽约挂牌执业时，《华尔街日报》的报道使美国律师界如临大敌，中国对美国市场有了一项新的出口——律师。

在中国，一个从哈佛大学毕业回国的律师，每年至少可以赚到 100 万元左右。北京的 200 多家律师事务所中，律师年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者占 90% 以上。中国的律师因此被认为是先富起来的那部分人。毫无疑问，律师肯定会成为 21 世纪中国最热门的职业之一。它的挑战性、创造性，激发着勇敢者的追求，它悄然而生的财富，更为多数人羡慕。

然而，一名成功的律师所体现的并不仅仅是财富，他们还肩负着扶正法律天平的荣耀使命。

“事实胜于雄辩”，这是一句流传久远、妇孺皆知的中国格言。

毫无疑问，当事实挺身而出的时候，任何口若悬河、滔滔不绝的空话，任何迷蒙奇险、阴阳虚幻的诡辩……都将鸦雀无声、落荒而逃。这方面的诉讼例证比比皆是，举不胜举。

不过，历史上无数的法庭之战也表明，有时胜诉的一方并不总是握有真理的一方。下面就是一例：

有一天，法国巴黎的一个肉铺老板在路上碰见了 he 正想去找

的一个律师。他问道：“如果一只狗偷吃了别人的东西，那么这只狗的主人是不是要替自己的狗赔钱？”律师回答说：“那是当然的了。”

听了律师的回答，这个肉铺老板高兴极了。他说：“你讲话算数吗？”律师答道：“当然，我是律师，是专门从事诉讼的，我讲话是有法律依据的。”肉铺老板说：“那么，请你付给我 10 法郎吧，因为你的狗偷吃了我的一块肉。”律师笑道：“好，我同意。但是，你要知道，我是律师，凡是经过我手中的案子是要付律师费的，所以你必须先付给我 15 法郎的律师费。扣除我赔偿你的 10 法郎之后，你还应付给我 5 法郎。”

数千年的人类讼辩史证明：事实胜于雄辩，但事实也需要雄辩。

法律诉讼中的“讼”字，就是指争辩、争议、辩解、辩护。律师在法庭上力挽狂澜、辩言滔滔、语惊四座的雄奇辩才，素为社会大众所称道，口碑之间，甚至带上许多传奇色彩。

一个律师总会有很多次的败诉，但即使败诉，他在诉讼中那些准确、得体、精妙的辩论，仍将长久地留在人们的记忆里。在一定意义上，这种律师的职业形象是不会“败诉”的，这其实正是辩护的微妙价值。

律师的形象，就是法学专家加演说家和雄辩家。

古今中外讼辩史上，律师名辩富若繁星，不胜枚举，惊座之言，久传不衰。在这本《法庭之王》中，我们选择了西方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法庭舌战案例。它们的主角都是颇具辩才的大法官和大律师们。在这些案例中，读者可以看到他们是如何巧妙有效地扩大优势，如何无可置疑地驳倒对方，如何策划辩护策略，如何雄辩，如何把握时机，如何利用矛盾……

它告诉我们：谁掌握了事实，谁就拥有真理；谁能更有效而充分地进行辩护，谁就会成为法庭上真正的强者！

最后，我要感谢参与写作的杨敏、刘霞、叶兵、李向民、邓洁、黄建国等专家朋友，谢谢他们的鼎力协作。

责任编辑 冯 凌

封面设计 陆 弦

剑桥辩护 18.00元

法庭之王 19.80元

哈佛辩护 19.80元

目 录

第一章 淫秽界限:美国最高法院的纷争

美国最高法院是这片国土上最高一级的法庭。近两个世纪以来,最高法院曾解释美国宪法,并裁决这个国家最引人注目的法律纷争。1972年10月,3桩色情文学案打破了最高法院惯常的单调乏味的局面,围绕着“淫秽与非淫秽的界限”问题,一场大辩论在九位名声显赫的大法官们之间展开。

一、诉讼之巅	(2)
二、“去他妈的征兵”案	(4)
三、是“言论”还是“行为”	(6)
四、只有色情文学案能打破单调的局面	(11)
五、淫秽和非淫秽的界限	(13)
六、有些淫秽材料不能受到宪法保护	(16)
七、私生活的逻辑	(23)
八、现在是“划定界限”的时候了	(26)
九、色情文学的界限	(28)
十、裁决:5票对4票	(31)

第二章 “性骚扰”风波:没有硝烟的政党之战

1991年10月,一桩“性骚扰”案震惊全美。被告是刚由布什总统提名为最高法院黑人大法官的克拉伦斯·托马斯,原告是他10年前的女部下、法学教授安妮塔·希尔。人们在这两位有丰富辩论经验的、从容镇静的法律界名人之间不断猜测揣度。美国两大政党也卷入了辩论,从托马斯提名开始的尖

锐冲突经过第一次听证会、第二次听证会,逐级升温,终于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一场唇枪舌剑、没有硝烟的战争在国会里正式爆发。

一、黑人大法官被控“性骚扰”	(36)
二、你有性病吗,想不想有	(37)
三、那是一段我一生中最黑暗的日子	(40)
四、尖锐的提问接踵而来	(44)
五、托马斯法官痛击流言	(46)
六、双方证人之间一场激烈的辩论	(50)
七、美国两大政党卷入辩论	(55)
八、指控不会淹没正义和公理	(60)
九、希尔教授的证词可靠吗	(63)
十、上帝做了最后的裁决	(67)

第三章 胎儿有宪法权吗:美国堕胎案裁决始末

“未出世的胎儿是否享有宪法权利?”1971年冬,萨拉·韦丁顿律师代表一位希望推翻得克萨斯州1856年限制堕胎法的妇女到最高法院出庭辩护,由此揭开了历时两年的“堕胎案”大论战的序幕。最终,前哈佛大律师、大法官布莱克门运用他全部的法律智慧和医学知识,对此案作出了一个惊人的裁决。

一、胎儿是否享有宪法权利	(72)
二、我们马上就要令人满意地处理堕胎案了	(75)
三、哈佛律师布莱克门	(81)
四、新法官上任	(86)
五、堕胎案好像是庞杂的数学题	(87)
六、推迟堕胎案件的辩论	(93)

七、布莱克门转向医学方面	(98)
八、哈里的堕胎法律	(100)
九、我为你作出的裁决感到自豪	(108)

第四章 “残酷与非常之刑”:美国大法官关于死刑案件的大辩论

生和死的裁决事关重大。关于死刑是否属于美国宪法禁止的“残酷与非常之刑”这样一个问题,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陷入激烈的争论之中。他们作出的判决,将决定全国死刑行列中等待着的 700 名犯人的命运。1972 年 1 月 17 日,最高法院进行口头辩论时,一位年轻的律师安东尼·阿姆斯特丹向大法官们提出了废除死刑的最好证据……

一、700 个死刑犯	(114)
二、一些战略上的考虑	(119)
三、试验性投票	(122)
四、鲍威尔第一次运用司法手腕	(124)
五、看来我们将争取到最高法院了	(127)
六、最长的一份裁决	(133)
七、律师们的律师	(135)
八、生与死的裁决事关重大	(139)
九、对 5 个州的法律进行表决	(141)
十、这场主要的司法斗争已经结束了	(146)

第五章 总统诉讼案:“水门事件”法庭大辩论

1973 年 5 月,“水门事件”使尼克松总统面临着上法庭受审的厄运。6 月,美国律师协会前主席贾沃斯基和总统的律师圣克莱尔在最高法院进行了一场面对面的法庭绞杀战。情绪

激动的贾沃斯基似乎忘记了口头辩护时的第一条规则——要了解最高法院的意向并且跟着走；相反，圣克莱尔则提醒大家：最高法院可以决定法律，但是总统可以运用法律。究竟鹿死谁手，大法官们再次展开激烈的辩论……

一、我不认为他们有什么错误	(156)
二、最高法院决定快速受理水门案	(157)
三、口头辩护的第一条规则	(165)
四、首席法官单独起草意见书	(172)
五、我们需要一个真正的船长	(176)
六、7 位法官同首席法官对抗	(181)
七、策划阴谋的午餐	(188)
八、这些言辞可以支持总统的辩护	(197)
九、首席法官试图同 7 位法官妥协	(202)
十、会不会有一个不严密的气泡	(204)
十一、首席法官成了自己的惟一支持者	(210)
十二、最后一个问题得到解决	(213)
十三、最后投票：8 比 0	(217)
十四、严密得像铁桶一般	(221)

第六章 毒杀之讼：西方四大毒杀案辩护始末

优秀的辩护律师一定要以法医学家拉卡萨涅的一句古老的座右铭为最高原则：“你必须懂得怎样去怀疑。”在本章的四桩震惊西方的毒杀案中，面对控方那些大名鼎鼎的专家证人和言之凿凿的证词，威廉斯、奥萨利文、霍尔、戈特拉等著名律师，凭借丰富的庭辩经验和卓越的毒理学知识，敏锐地寻找出对方证词中的漏洞，一次次地在法庭上击败对手，赢得胜诉，从而也刺激着毒理学的不断发展。

一、兰森医生被控毒杀案	(224)
二、威廉斯律师搞了个突然袭击	(228)
三、苏格兰式判决	(232)
四、布坎南吗啡谋杀案	(233)
五、用专家证人自己的武器击败他	(241)
六、无处不在的砒	(247)
七、一个聪明而博学的律师	(251)
八、“卢敦的黑寡妇”毒杀案	(255)
九、一连串法庭诡计的牺牲品	(262)
十、学习前辈辩护律师的办法	(269)
十一、戈特拉律师又一次布下了怀疑的种子	(276)
十二、辩方再次发起突然袭击	(279)
十三、你的起诉维持不下去了	(283)

第七章 控告罗斯福：美国民权律师舌战日本移民公民权诉讼案

1983年，在5位日本裔美国民权律师率领下，另外100多位著名律师、法学教授和法学院学生组成了强大的律师团。他们向40年前罗斯福总统颁布的关押日本裔美国人的9066号令的合法性发起了挑战。在这场历史性的诉讼中，律师们潜入尘封中的法律典籍海洋里捕捞寻找心爱的法律金矿，终于，他们发现了一道古老的英王敕令……

一、在战场上没有宪法权利可言	(292)
二、一份自撰的辩护词	(294)
三、普塞尔律师发动集团诉讼	(297)
四、至少本案目前还未进展到那一步	(300)
五、种族和肤色从来没有军事上的意义	(303)
六、政府律师惟一能选择的立场	(308)
七、马克律师盘问前司法部长助理	(312)

八、一道古老的英王敕令	(317)
-------------------	-------

第八章 原子弹讼案：布洛克律师力辩卢森堡夫妇“叛国”案

1950年，美国联邦调查局逮捕了数位“原子弹间谍”，从而引出了美国有史以来最有分歧的案件——卢森堡夫妇原子弹间谍案。此案引起了许多知名人士和社会团体的极大关注，爱因斯坦、罗马教皇等纷纷向总统写信求情。著名律师伊曼纽尔·布洛克接受了为卢森堡夫妇进行辩护的艰难任务，他能否引导人们搞清复杂案情背后的真相呢？

一、令人心惊胆战的原子弹间谍案	(322)
二、卢森堡夫妇涉嫌入大狱	(324)
三、布洛克律师对证据提出质疑	(326)
四、几乎所有证据皆不能成立	(331)
五、行刑日期再三被推迟	(337)
六、辩护律师们顽强地战斗着	(341)
七、法默律师提出改判此案的新证据	(347)
八、难道这场悲剧一定要演完吗	(350)
九、法西斯主义杀害了卢森堡夫妇	(352)

第九章 伟大的喉舌：艾扎克律师法庭辩护经典案例

当戈德夫利·艾扎克律师1951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于耶鲁法学院时，全国各地许多有声望的律师事务所都愿意高薪聘请他，但他却决定成立自己的事务所。7年之后，他就跟洛杉矶市其他大牌律师们平起平坐，成为美国西海岸最富盛名的辩护律师之一。在艾扎克接受的各类案件中，他最感兴趣的

是替刑事罪犯进行辩护,这里选取的是其辩护生涯中最具代表性的两个案例。

一、你被解职了	(358)
二、野口验尸官精神不正常吗	(361)
三、惟一的辩护策略	(366)
四、14 分钟的开庭演说	(367)
五、这是艾扎克律师的法庭	(371)
六、我不希望见到他被定罪	(377)
七、麦南坦法则	(383)
八、他在当时的精神状况十分正常	(391)
九、宰得痛快,艾扎克	(396)
十、请善用你们的想像力	(403)
十一、裁决:无罪开释	(407)

第一章

淫 秽 界 限

美国最高法院的纷争

总而言之，我宁可做一名法官，不愿做一位矿工。重要的是，矿工一旦年老、退休、生病或者笨得不能干活了就得滚蛋，而法官则相反，越老越受人尊重……

——沃伦·伯格